**施工合同**

**重庆市璧山区健龙镇人民政府** （下称发包人或甲方）与 （下称承包人或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照公正、平等、自愿、诚信原则，双方就 璧山区健龙镇2022年农村公路安防 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璧山区健龙镇2022年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工程

2、工程地点： 健龙镇 辖区内

3、工程内容：

对大太路等7条道路安装波形护栏，共计约1132米。该项目采取总价和清单双控的方式进行发包，其中：发包总价控制在17.2万元以内；工程包含内容：1.立柱打入安装；2.波形梁及配件安装、补涂防腐涂装；3.包含端头及安装。4.说明：按立柱间距4m，双波路侧C级波形梁护栏进行选型。其他未描述内容均按《重庆市“四好农村路”（通组公路）设计通用图》中图号TYS6-5要求实施。）（单价按照2022年“四好农村路”—进村入户路全费用单价审核表上的价格下浮5%，最终定价152元/m。）

开工日期：业主下达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15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1、技术规范及图纸：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的要求组织施工。

2、验收标准及质量等级：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工程缺陷处理：工程不合格时按璧山区交通局相关规定处理。

6、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从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算起。

**四、合同价款**

1、本工程实行单价发包，据实结算，总限价为 172064 元 。发包单价为：波形护栏（GR-C-4E）单价152元/米。工程结算金额最终以审计机关审定金额为准。

2、本工程应交纳的税费和保险费，以及承包人驻地建设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甲方同意，施工用水、用电、临时用地、临时道路可由甲方提供）。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格的 10 %。

3、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从中标人银行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

4、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合同签订前递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5、履约保证金返还：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工程款支付**

1. 本项目无工程预付款。

2.全部工程完工并经璧山区交通局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完善所有的结算送审资料交付甲方，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计价款的80%（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80%）；工程经审计结算，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预留3%为维护保养保证金，保证金待维护保养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具体结算采取总价控制和清单单价结算方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按中标单价和实际实施的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具体工程量以现场收方单为准）。工程结算金额最终以审计机关审定金额为准。

3. 支付方式：承包人出具璧山区征税机关开具的发票，发包人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或电汇至承包人银行账户。如有合法分包的，其价款的支付也支付至承包人银行账户。

**七、双方代表**

发包人委派 郑兴斌 为业主现场代表；承包人委派  为项目经理、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法定因素外不得变更**。**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文件均以其代表签字认可为准。**

**八、安全生产及廉政建设**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时应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及廉政合同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期交付施工场地，由此延误承包人工期的责任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未按期进行期中支付或最后支付，未付款不计利息。

**（二）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责令承包人立即退场，已实施的工程不支付工程款。

2、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分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其分包合同，已实施的分包工程不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为此须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20%的违约金。

3、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其装备及人员保险，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应押证（复印件）施工，施工作业时必须每天在施工现场，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在施工作业时不在施工现场，每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违约金500元，承包人无权变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果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工程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低劣，工程进度达不到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撤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交工，承包人须承担人民币2000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超过合同工期 30日历天仍未完工并将合格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撤场，并由承包人另行赔偿发包人损失人民币50000元。

6、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必须自费整改且工期不顺延；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能在限期内整改合格，发包人根据情节轻重处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3000-10000元/次；承包人超过限期30日历天仍未整改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撤场，由承包人另行赔偿发包人损失人民币50000元。

7、终止合同后发包人将重新选择承包人，重新选择的承包人有权使用原承包人的材料和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处理（工程估价、拖期损失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它损失等）在全部工程完成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进行。

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并由政府审计机关审计，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款应扣除承包人按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款在工程交工验收后一年内付清（转包及违规分包除外）。

**十、合同文件组成及顺序**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以上文件互为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部分。工程质量、进度、合同管理和技术方面的问题以监理的解释为准；工程款支付以发包人解释为准。

**十一、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四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附件**

1、《廉政合同》；

2、《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 期： 2022年 月 日 日 期： 2022年 月 日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重庆市璧山区健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健龙镇进村入户道路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 重庆市璧山区健龙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健龙镇进村入户道路路面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重庆市璧山区健龙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现中的有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重庆市璧山区健龙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